

## 本院翁啟惠院長聲明

對於本院自由學社發起的「保衛本院的學術自由與公共參與」聲明，本人深表同意與支持。我一向認為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核心價值，也鼓勵同仁在追求卓越的學術研究的同時，應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，共同維護民主、人權與社會公平正義，對不理想的制度、現象及風氣提出建言，也要有勇氣向黑暗挑戰。

基於這個理念，本人一向鼓勵同仁以客觀中立的學術立場，參與公共事務。五年多前，我接任院長一職，投入行政工作，即不時就科技與產業等政策，乃至於國家的整體發展，向政府提出建言。這些作為，就是希望以身作則，充分發揮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。學術研究作為一種志業，不應該、也無法自閉於象牙塔中，而需走入人群，與國家發展和社會脈動相結合。

對於學術暨言論自由的保障，本人也不遺餘力。我以為學術研究者必須同時具備理性探究與道德判斷的意識，能洞悉錯誤，為異見發聲。舉例來說，三年前我接獲同仁反映，由考試院提案而於九十八年公布施行的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》，限制公立教研機構同仁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權利，妨礙其針砭時政、善盡社會責任的義務，對學術暨言論自由造成深遠的影響。本院隨即成立了修法研議小組，針對該法不合理之處，商請法律學研究所黃國昌副研究員等協助研擬修訂建議，並偕同拜會考試院關中院長建請修法。

關於同仁對日前立法委員質詢之相關聲明，本人深切了解同仁的心情。但因我當時不了解委員所指稱媒體併購之相關事實，且在十餘分鐘的質詢過程中，僅被問及黃國昌在NCC的發言是否代表本院的意見；在回應是個人意見後，即無時間對其他內容做出回應。但我相信學術研究的獨立自主，是探究真理的不二法門；知識分子本於獨立超然的立場，對社會公共議題自由的提出意見，是活潑公共討論，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所不可或缺。對於這些核心價值，我始終堅信且捍衛之。